

#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AKSSZF-CG-J2024-020 号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人民医院采购地面污水处理设备项目

甲 方：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电 话：09972852711 传 真：

地 址：阿克苏市体育路 17 号

乙 方：新疆智源安环建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18899205559 传 真：/

地 址：阿克苏市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人民医院采购地面污水处理设备项目

采购编号：AKSSZF-CG-J2024-020 号

根据阿克苏市人民医院采购地面污水处理设备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服务内容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捌万肆仟元（¥484000 元）人民币。

##### （二）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交付时间、服务地点

1. 服务项目：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服务内容、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提供地面污水处理设备及相关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应、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维护等。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

2. 服务期限：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故障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2) 设备运营两年，污水处理装置保修一年，主体设备保修五年，并长期提供技术服务；

(3) 提供设备操作和维护培训；

(4)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收取成本费用），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5) 如因设备质量问题致停机超过 72 小时，质保期相应顺延。

3. 交付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设备制作并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4. 服务地点：乙方负责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支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支付 30% 定金，乙方开始制做设备。设备制做完毕后，乙方给甲方发送设备的图片或视频，甲方现场满足进场条件及认可后发货，设备到甲方现场支付 9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满后一次性付清。

货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 （四）服务考核办法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甲方不得再委托其他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施工，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 合同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的；

(2)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甲方要求更换或重做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 甲方根据前款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九)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开票税率随国家税率调整。

#### (十)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阿克苏市人民医院（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新疆智源安环建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1889920559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